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 2025-2027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B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笛欧奔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笛欧奔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